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請人 劉勝隆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  
之00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及0  
0 號00樓與00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0萬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6313號  
給付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76號  
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因  
其他事由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對聲請人之借款債權，對聲請人  
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系爭保險）為本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6313號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  
惟聲請人所執之執行名義，業已罹於時效，聲請人得拒絕清  
償，且系爭保險又非聲請人之責任財產，相對人為系爭執  
行，自屬無據，故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法  
聲請准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次按強制執行  
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  
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  
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

01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  
02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  
03 第14條第2項、第18條定有明文。故強制執行開始後，以不  
04 停止執行為原則，於有例外情形並認有必要時方得裁定停止  
05 執行，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  
06 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  
07 受損害以為斷。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  
10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調取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  
11 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後，聲請人確已提起異議之訴。  
12 又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13 (下同) 821,360元及自民國9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8之利息，暨自9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  
16 金108,098元，而系爭執行執行標的為系爭保險，若終止以  
17 保單價值為清償後，對於聲請人將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而  
18 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故依前開規定，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表示系爭保險非其責任財產云  
20 云，此非為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應循其他途徑解決，併此  
21 敘明。

22 (二)、次按停止執行所應供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3 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24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25 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  
26 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本件系爭保險  
27 之保單解約金為1,992,225元，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28 宗無訛。故以系爭保單之價值，相對人應會以之全額受償，  
29 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停止執行  
30 致無從先行取得1,992,225元使用之利益（如利息），再參  
31 酌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訴訟標

01 的金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並參考各級法  
02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第  
03 三審案件辦案期限及案件難易程度；再參以現今銀行定儲利  
04 率、法定利率，本院爰酌定擔保金額以30萬元為當。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楊姿敏